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及新增1台6t/h燃气 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科建 HBY18-111 号

建设单位：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敬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云峰

项目负责人：王军杰

填表人：任永杰

建设单位

电话：13906311607

传真：

邮编：264308

地址：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
家村东北 545m

编制单位

电话：0631-5982756

传真：0631-5982756

邮编：264205

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
路-99-1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8
表四 验收标准.....	1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2
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	14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18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19
表九 监测工况.....	20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21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 荣成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附件 6 企业名称及法人变更证明	

前 言

一、项目概况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 2018 年 4 月更名为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 545m，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于 2007 年 5 月建成，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批，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出于生产需要，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燃气锅炉房，配套安装了一台 6t/h 的燃气锅炉，主要用于蒸养过程供热，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了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的审批。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及新增 1 台 6t/h 燃气锅炉项目，项目东面为废旧回收公司，西面为郭家水库，南面为鸿运塑料，北面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2668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年可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 8 万立方米。厂区劳动定员 6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给予批复，2018 年 7 月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6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给予批复，现已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及新增 1 台 6t/h 燃气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及新增 1 台 6t/h 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 545m				
主要产品名称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				
设计生产能力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 8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 8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11.12、2018.8.2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9-2018.08.30		
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审批部门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6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7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6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p> <p>4.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6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6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p> <p>6. 《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及新增 1 台 6t/h 燃气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表 1-1 项目实际与环评批复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1	生活废水必须经简易处理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斥山河沿的污水管道，进入石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岛鑫海环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营运期间，必须加强物料管理，原料必须使用密闭器物运输并在车间、库房内存放，避免运输及料场堆放期间的扬尘污染，保证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线封闭管理，原料使用密闭器物运输并在车间、库房内存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结果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取自郭家水库，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道供给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本地供电网络供给
		供气系统	北燃山东天然气荣成有限公司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锅炉废水及软化尾水作为清净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石岛鑫海环亚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治理	切割产的浆料重新放入搅拌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1-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台	1
2	翻转式切割机	套	1
3	蒸养釜	套	4
4	燃气锅炉（6t/h）	套	1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来源	
1	生产车间	粉煤灰	t/a	4 万	外购
2		白石灰	t/a	9600	外购
3		铝粉	t/a	40	外购
4		磷石膏	t/a	1360	外购
5	能源消耗	生活用水	t/a	1000	自来水
6		锅炉用水	t/a	6288	自来水
		生产用水	t/a	5 万	郭家水库
7		电	万 kWh/a	49.6	本地电网
8		天然气	万 Nm ³ /a	60	本地供气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原料 → 搅拌 → 制浆 → 浇注 → 静养 → 切割 → 蒸养 → 出釜 → 成品

产污环节介绍：

1.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原料堆放产生扬尘污染；
3. 搅拌设备产生噪声；
4. 切割过程产生浆料。

表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通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可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境空气：通过采取一定措施，使原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量减少，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规定的标准。

4)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 拟建项目锅炉外排废水和软化尾水满足清净下水要求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车间顶部烟囱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

2.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 2007 年 11 月 12 日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原文抄录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同意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新型建筑材料项目补办环境评价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

三、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加强物料管理，原料必须使用密闭器物运输并在车间、库房内存放，避免运输及料场堆放期间的扬尘污染，保证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食堂安装烟气净化装置，使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年粉尘排放量必须控制在 0.1 吨；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吸声建筑材料，减少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简易处理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斥山河沿的污水管道，进入石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随着环保的法律法规的建设和完善，该项目应作相应的调整，适应新的法

规要求。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原文抄录如下：

一、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名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其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 545m，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原有生产过程采用自然养护的方式，达不到现有生产标准要求，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造建设燃气锅炉房，配套安装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蒸养过程供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标准；将泥沙、水泥和建筑垃圾堆放在施工车间内，同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禁无序排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

2、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外排废水以及软化尾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外排。

3、企业须将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中的要求。吴阳热电投入运行，供热管网敷设到位后该锅炉须停止使用。

5、该项目要加强物料管理，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各种

污染物的产生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SO₂ 和 NO_x 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0174 吨和 3.535 吨以内，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大灶产生的油烟。

燃气锅炉的燃料选用天然气，烟气由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天然气锅炉及烟囱

项目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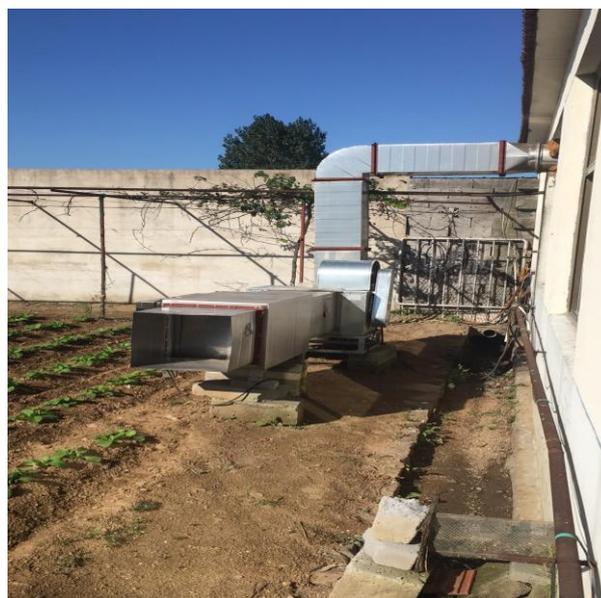


图 4.2 油烟净化器

项目生产线封闭管理，原料使用密闭器物运输并在车间、库房内存放，少量扬尘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二、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锅炉废水及软化尾水作为清净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石岛鑫海环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项目将主要生产设备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切割产生的浆料。

切割产的浆料产生量为 50 t/a，重新放入搅拌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验收标准

1、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二号修改单中天然气锅炉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1。同时符合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将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

表 4.1 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	项目	限值	单位
DB37/2374-2013）、3 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 改单（鲁质监标发 【2016】46 号	天然气锅炉	SO ₂	50	mg/ m ³
		NO _x （以 NO ₂ 计）	200	
		颗粒物	10	

2、食堂油烟验收执行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4 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油烟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DB 37/597-2006	0.8mg/ m ³	90%

注：根据排气罩投影面积，该项目食堂规模为中型。

3、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3。同时符合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将实施《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4.3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一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mg/m ³)
DB37/2373-2013		1.0

4、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 值 项 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标 准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GB/T 31962-2015	6.5~9.5	500	400	45	100

5、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I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12348-2008（3类）	65	5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监测布点：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监测因子：NO_x、SO₂、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废气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DB37/2537-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37/T 2705-2015）、《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37/T 2704-201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3) 食堂油烟

监测布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因子：油烟排放浓度；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一次，在油烟高峰期采样；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附录 A 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固定源 废气	NO _x	紫外吸收法	2mg/ m ³	DB37/T2704-2015
	SO ₂	紫外吸收法	2mg/ m ³	DB37/T2705-2015
	颗粒物	重量法	0.1mg/m ³	DB37/2537-2014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mg/m ³	HJ637-2012 及 GB18483-2001 附录 A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0.001 mg/m ³	GB/T 15432-1995

2、污水监测

监测布点：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均按本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2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mg/L）	方法依据
1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10	HJ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119 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535-200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HJ 637-2012

3、厂界噪声

监测布点：厂界东、南、西、北各一个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变化<0.5dB（A）。

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表 6.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1	2	3	
	2018.8.29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6.9	46.3	44.7	200
	2018.8.30			排放浓度 (mg/m ³)	47.2	48.6	44.9	
	2018.8.29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50
	2018.8.30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018.8.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4	3	10
	2018.8.30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6	
	表 6.2 固定源废气监测期间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³ /h)	烟筒高度 (m)	烟道截面 (m ²)		
2018.8.29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	76.6	4720	15	0.2827		
		2	77.2	4809				
		3	76.9	4795				
2018.8.30		1	76.2	4699				
		2	76.8	4730				
		3	76.6	4782				
分析与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二号修改单中天然气锅炉限值要求。同时符合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将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 0.0552t/a，氮氧化物 0.557t/a，低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0.0174t/a，氮氧化物 3.535t/a）。</p>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1# 参照点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监测点	备注	
颗粒物	2018.8.29	1	0.060	0.161	0.176	0.166	—	
			—	0.101	0.116	0.106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	0.053	0.148	0.189	0.145	—	
			—	0.095	0.136	0.092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	0.066	0.169	0.164	0.160	—	
			—	0.103	0.098	0.094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4	0.057	0.153	0.180	0.183	—	
			—	0.096	0.123	0.126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018.8.30	1	0.058	0.173	0.151	0.190	—
				—	0.115	0.093	0.132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	0.068	0.193	0.159	0.203	—
				—	0.125	0.091	0.135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		0.070	0.186	0.171	0.182	—	
			—	0.116	0.101	0.112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4		0.053	0.166	0.144	0.186	—	
			—	0.113	0.091	0.133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8.29	1	24.9	66.2	100.8	南	1.9
	2	25.6	63.8	100.8	南	1.8
	3	27.1	57.9	100.8	南	1.8
	4	25.8	59.5	100.8	南	1.9
2018.8.30	1	24.6	65.3	100.9	南	2.1
	2	25.2	63.7	100.9	南	2.1
	3	26.9	57.5	100.9	南	2.0
	4	25.3	59.2	100.9	南	2.2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将实施《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	表 6.5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2018.8.29	2018.8.30	
	1#	处理前	5.25	4.72	/
	2#	处理后	0.46	0.43	0.8
去除效率 (%)		91.7	91.4	90	
分析与评价	<p>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饮食业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46mg/m³，去除效率最低值为 91.4%，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p>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			完成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状态	液态、灰、微浑、无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结果							
	污水							
	8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1	2	3	4	1	2	3	4
pH (无量纲)	7.26	7.31	7.30	7.34	7.32	7.29	7.33	7.30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36	245	244	238	235	253	247
氨氮 (NH ₃ -N) (mg/L)	18.5	19.3	18.3	19.7	19.1	19.9	18.4	19.0
悬浮物 (mg/L)	43	46	48	42	44	49	47	43
动植物油 (mg/L)	1.10	1.86	1.17	1.71	1.27	1.35	1.16	1.84
排水量	800t/a							
化学需氧量总量	0.195t/a							
氨氮总量	0.015t/a							
分析与评价	<p>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26~7.34, 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4mg/L、悬浮物 46mg/L、氨氮 19.1mg/L、动植物油 1.46mg/L,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8.8.29	2018.8.30	2018.8.29	2018.8.30
	1#	东厂界	56.0	56.7	45.3	45.7
	2#	南厂界	59.7	60.6	43.7	44.0
	3#	西厂界	60.8	61.8	42.9	43.5
	4#	北厂界	59.1	59.8	44.5	45.2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风向：南 风速：(1.9~2.2) m/s			
分析与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1.8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7dB (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p>					

表九 监测工况

表 9 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18.8.29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	立方	266.7	240	90.0
2018.8.30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	立方	266.7	240	9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时负荷为 90.0%，达到设计运营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满足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p>1.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切割产生的浆料。浆料重新放入搅拌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p> <p>项目场地地面、道路经过硬化处理，有效的减轻扬尘，现项目区整体环境良好。</p> <p>3. 环保管理制度</p> <p>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包含了废气、污水和噪声等的管理要求，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运营全过程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p> <p>4. 应急计划与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情况</p> <p>项目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包含了应急组织机构、环境应急响应程序等。</p> <p>5.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p>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名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其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 545m，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原有生产过程采用自然养护的方式，达不到现有生产标准要求，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造建设燃气锅炉房，配套安装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蒸养过程供热。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 2018 年 4 月更名为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 545m，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26680m ² ，总建筑面积 2300m ² ，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年可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 8 万立方米。厂区劳动定员 6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符合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项目地面、道路经过硬化处理，有效的减轻扬尘，现项目区整体环境良好。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企业须将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项目将主要生产设备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必须加强物料管理，原料必须使用密闭器物运输并在车间、库房内存放，避免运输及料场堆放期间的扬尘污染，保证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线封闭管理，原料使用密闭器物运输并在车间、库房内存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结果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标准限值。	符合
	生活废水必须经简易处理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斥山河沿的污水管道，进入石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岛鑫海环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外排废水以及软化尾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外排。	锅炉废水及软化尾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符合
	食堂安装烟气净化装置，使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食堂安装烟气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饮食业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	符合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中的要求。吴阳热电投入运行，供热管网敷设到位后该锅炉须停止使用。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配套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二号修改单中天然气锅炉限值要求。	符合
	该项目要加强物料管理，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SO ₂ 和NO _x 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0174吨和3.535吨以内，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0.0552t/a，氮氧化物0.557t/a，低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0.0174t/a，氮氧化物3.535t/a）。	符合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切割产生的浆料。浆料重新放入搅拌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 2018 年 4 月更名为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 545m，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2668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年可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 8 万立方米。厂区劳动定员 6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3.验收监测结果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工况，运营负荷为 90.0%，达到设计运营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定污染源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二号修改单中天然气锅炉限值要求。同时符合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将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 0.0552t/a，氮氧化物 0.557t/a，低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0.0174t/a，氮氧化物 3.535t/a）。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将实施《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饮食业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46mg/m³，去除效率最低值为 91.4%，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

3.3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26~7.34，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4mg/L、悬浮物 46mg/L、氨氮 19.1mg/L、动植物油 1.46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1.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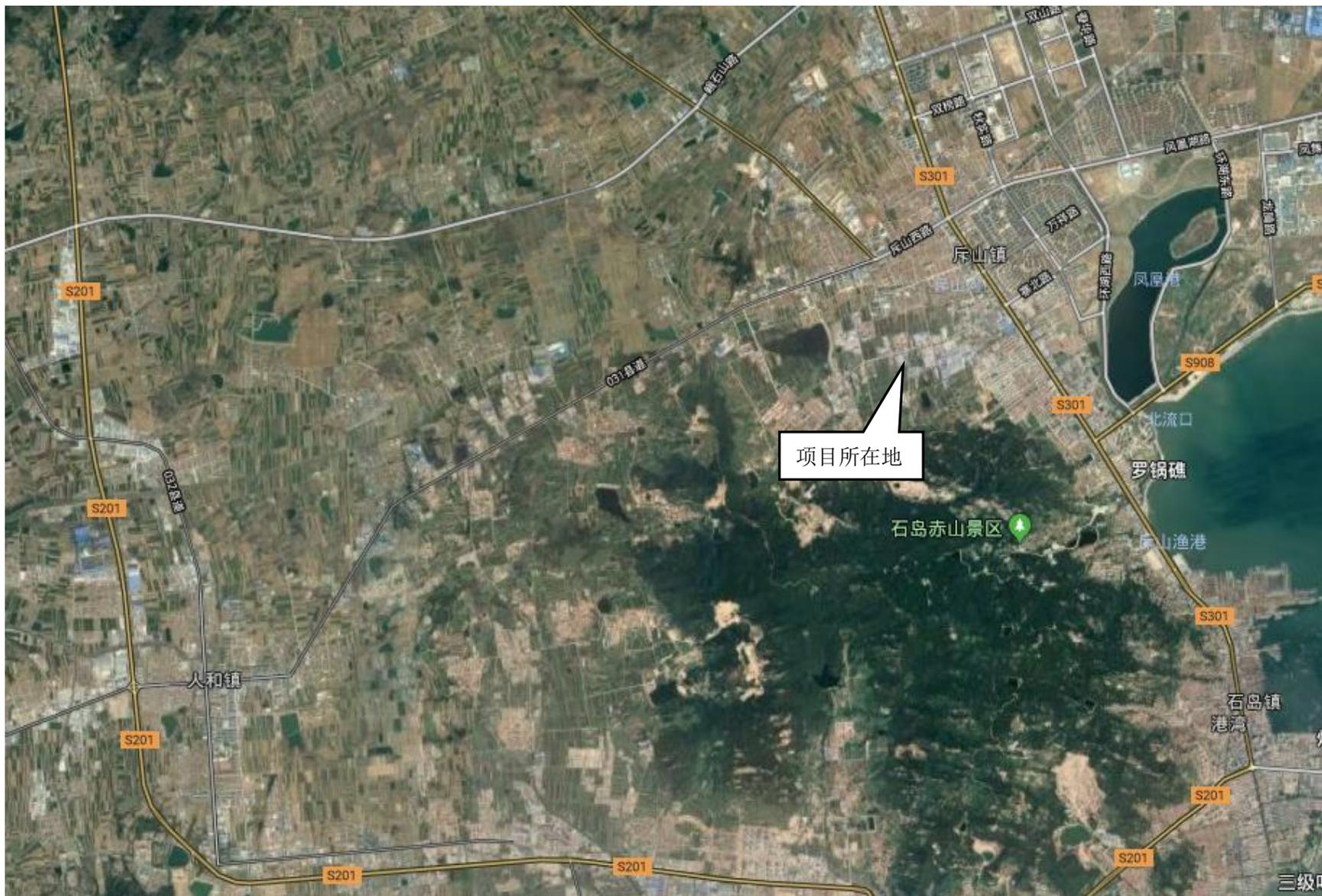
3.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切割产生的浆料。浆料重新放入搅拌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建议

- 1) 加强原材料的堆放与运输管理，减少扬尘；
- 2) 做好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定期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4) 加强对噪声源的控制，并对产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综合以上各项影响分析，认为：

一、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和地表水等质量现状均符合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二、清洁生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利用燃煤产生的固体废物粉煤灰，并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生产出清洁的产品轻质砖，代替了一部分粘土砖，减少了资源的浪费，是一个典型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通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可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通过采取一定措施，使原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量减少，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规定的标准。

4、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建 议：

1、加强对设备及仪器的维护与保养，保证流水线能正常运转。

2、严格按照工艺要求的配料比进行配料，减少各个工序的异常情况发生。

3、污水要严格收集，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保证达到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4、加强对原料运输及堆放场的管理，严格按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落实。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比较科学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在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名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其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 545m，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原有生产过程采用自然养护的方式，但达不到现有生产标准要求，现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造建设燃气锅炉房，配套安装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主要用于蒸养过程供热。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筑面积 300m²。

2、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周围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该项目所在区域郭家水库水质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各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拟建项目锅炉外排废水和软化尾水满足清净下水要求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及严格管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3)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可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4) 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车间顶部烟囱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

二、建议

为更好地保护拟建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物料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产品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加强固体废物的堆存管理，保证及时清理，及时综合利用，保证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科学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在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同意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新型建筑材料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

三、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加强物料管理，原料必须使用密闭器物运输并在车间、库房内存放，避免运输及料场堆放期间的扬尘污染，保证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食堂安装烟气净化装置，使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年粉尘排放量必须控制在 0.1 吨；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吸声建筑材料，减少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简易处理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斥山河沿的污水管道，进入石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随着环保的法律法规的建设和完善，该项目应作相应的调整，适应新的法规要求。

经办人：

宋安庭



2007 年 11 月 12 日

审批意见:

荣石审报告表[2018]034号

一、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名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其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545m,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于2007年11月12日通过了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原有生产过程采用自然养护的方式,达不到现有生产标准要求,拟利用厂内现有厂房改造建设燃气锅炉房,配套安装1台6t/h的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60万元,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主要用于蒸养过程供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标准;将泥沙、水泥和建筑垃圾堆放在施工车间内,同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禁无序排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

2、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外排废水以及软化尾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厂内现有雨水管网外排。

3、企业须将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

4、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中的要求。昊阳热电投入运行,供热管网敷设到位后该锅炉须停止使用。

5、该项目要加强物料管理,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SO₂和NO_x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0174吨和3.535吨以内,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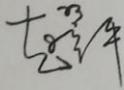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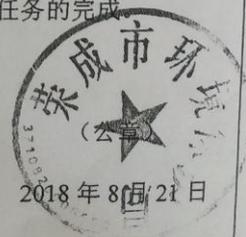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



附件 5 荣成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0.0174	3.535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0.0174	3.535	
<p>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p> <p>项目燃气锅炉年用天然气 188.92 万 Nm³，废气总产生量为 2574 万 Nm³/a，烟尘产生浓度 7.339mg/m³、产生量为 0.189t/a，SO₂ 产生浓度为 0.675mg/m³、产生量为 0.0174t/a，NO_x 产生浓度为 137.31mg/m³、产生量为 3.535t/a，能够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 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中的要求 (SO₂50 mg/ m³、NO_x200 mg/ m³、颗粒物 10 mg/ m³)，然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环评预测拟建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4t/a、3.535t/a。</p> <p>经审查，拟建项目排污及申请总量情况属实，外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为该项目下达 0.0174t/a 的 SO₂ 总量指标、3.535t/a 的 NO_x 总量指标，满足本项目所需 SO₂、NO_x 总量要求。</p> <p>今年我市又规划实施荣成市供热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预计年底可超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我市“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完成。</p> <p>特此确认。</p>				



附件 6 企业名称及法人变更证明

证 明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由于业务需要变更为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证 明

原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由于业务需要变更为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轻质砖厂负责人王本立，变更为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敬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任永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及新增1台6t/h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姜家村东北545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380/36.923				
	设计生产能力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8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粉煤灰砖8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				审批文号		荣石审报告表【2018】0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7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62MA3ELO3H6R		验收时间		2018-0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											
	化学需氧量			244	500			0.195			0.195			+0.195			
	氨氮			19.1	50			0.015			0.015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	50			0	0.0174		0	0.0174		0			
	烟尘			7	10			0.0552			0.0552			+0.055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8.6	200			0.557	3.535		0.557	3.535		+0.55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公司印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公司联系。

编制单位信息：

威海市经技区嵩山路-99-1 号

联系电话：0631-5982756(TEL)、0631-5982756(FAX)

电子邮箱：KJZJ5982756@163.com

邮 编：264200